

第一篇

學科基礎概念篇



第

1

章

國際貿易基本概念

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eign Trade, Overseas Trade）簡而言之，是指國與國之間對於商品、知識和服務的交易，它是各國間分工的表現，充分地顯現出各國在經濟上彼此的相互依賴性，而國際貿易實務（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即是在研究國際間商品交易時的相關作業與實際流程，亦即具體的貿易作業（Trade Operation）。

第1節 國際貿易的種類

一、依貨物進行的方向歸類

在進行商品交易時，呈現出供需二方，貨品由本國移出賣到他國，或由他國買入。輸出入的貨品並不一定是貨物，也有可能是一種勞務、技術或知識等。

1. 出口貿易（Export Trade）

視為供方，意指本國販售貨品或勞務至國外，亦指貨品由國內通關運往國外的交易行為，就本國而言即稱為出口貿易或輸出貿易。

2. 進口貿易（Import Trade）

視為需方，將國外貨物或勞務買入至國內市場，亦指貨品由外國通關運往本國的交易行為，就本國而言即稱為進口貿易或輸入貿易。

3. 過境貿易（Transit Trade）

貨物自出貨國出貨，目的地已確定，可能因政治、地理環境等因素，未直接運往進口國，而經由第三國轉運，對於第三國而言，此即為過境貿易。而過境貨物在進入第三國時，以保稅運輸（Bonded Transportation）方式按已核定的路線再運往進口國。事實上，貨物一直留在將其帶進第三國的船隻或飛機之內，第三國對於過境貨物並不課稅，但是可藉由此裝卸、倉儲、轉運等獲得相關的勞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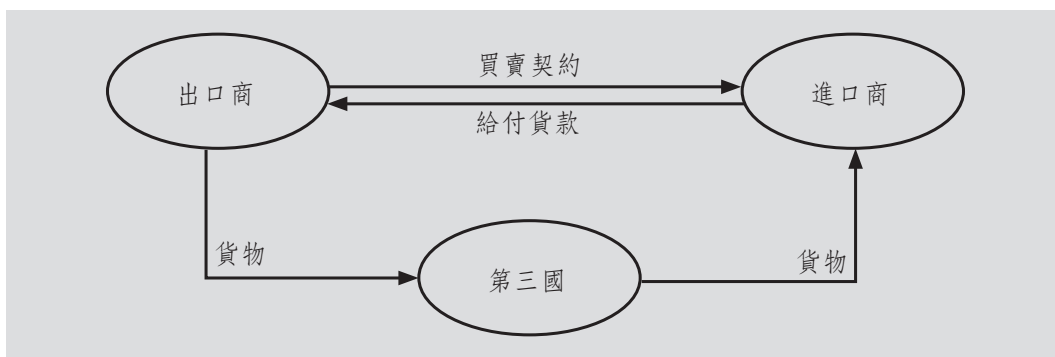


圖1-1

二、依交易進行的角色歸類

1.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意指製造商在自己生產國內將貨物直接賣給消費國家（進口國），買方及賣方無透過中間人的情況下，雙方的交易行為謂之。

2.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意指製造商在自己生產國內將貨物透過一仲介者，並不直接賣給消費國家（進口國），而這個仲介者通常就是俗稱的貿易商，而貿易商的角色也會因所處的地區不同，可分為：

- (1) 出口貿易商（仲介者是在出口地境內）
- (2) 進口貿易商（仲介者是在進口地境內）
- (3) 三角貿易商（仲介者是在第三國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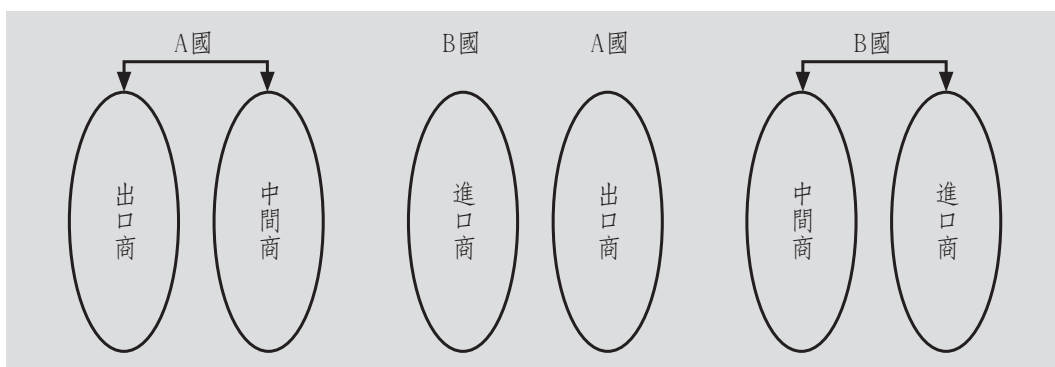


圖1-2

3. 轉口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

這屬於間接貿易的一種，第三國的仲介商自出口國採購貨物運至第三國境內後，經過改變包裝或略以加工或原封不動方式，再將貨物輸出至真正進口國，商品從出口國運出前，有時尚未確定進口國，進入第三國境內加工之後，才決定最後進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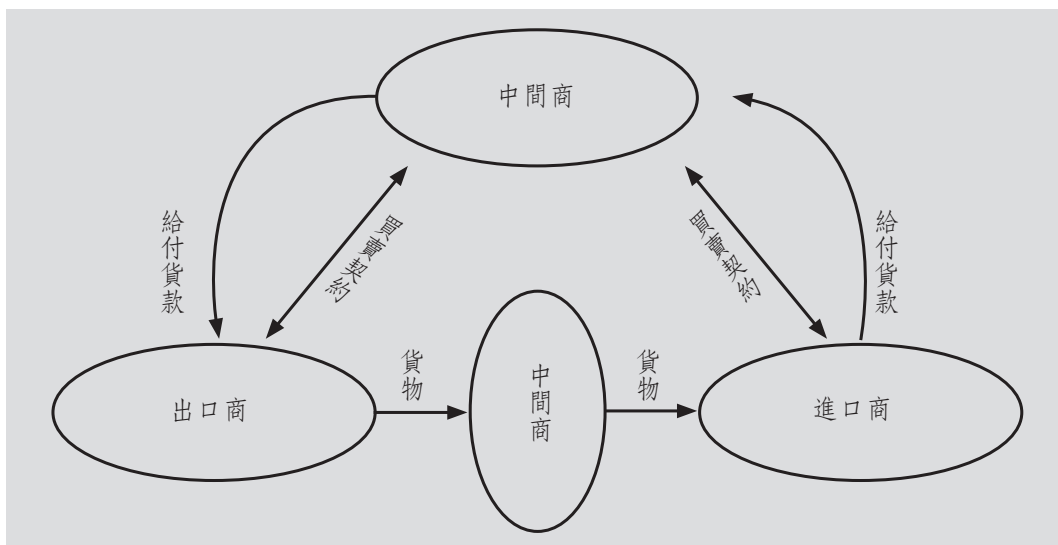


圖1-3

4. 三角貿易 (Triangular Trade)

亦稱媒介貿易，仲介商居於買方的地位，在接到他國的進口商（輸入國）所下的訂單後，即向第三國（輸出國）購買貨品，且貨品直接由輸出國運往輸入國，此種貿易方式即稱之。通常由從事國貿經驗豐富的仲介商主導整個交易，仲介商在一買一賣之間就可賺得差額利潤。

5. 多角貿易

許多先進國家例如美、日、歐洲等國即利用多角貿易方式把持諸多弱勢國家市場。廣大的世界，各個種族及區域存在著諸多差異，礙於地理、文化、民族性等等差異，需要靠多重的仲介商居間斡旋，才可使國際交易順利進行；例如東歐的其他諸國經常委由捷克向台灣聯絡，再由台灣分別向亞洲其他地區購

買商品，而捷克及台灣在此一交易中均扮演中間商的角色，如再加上實際的進口國及出口國，此已屬「多角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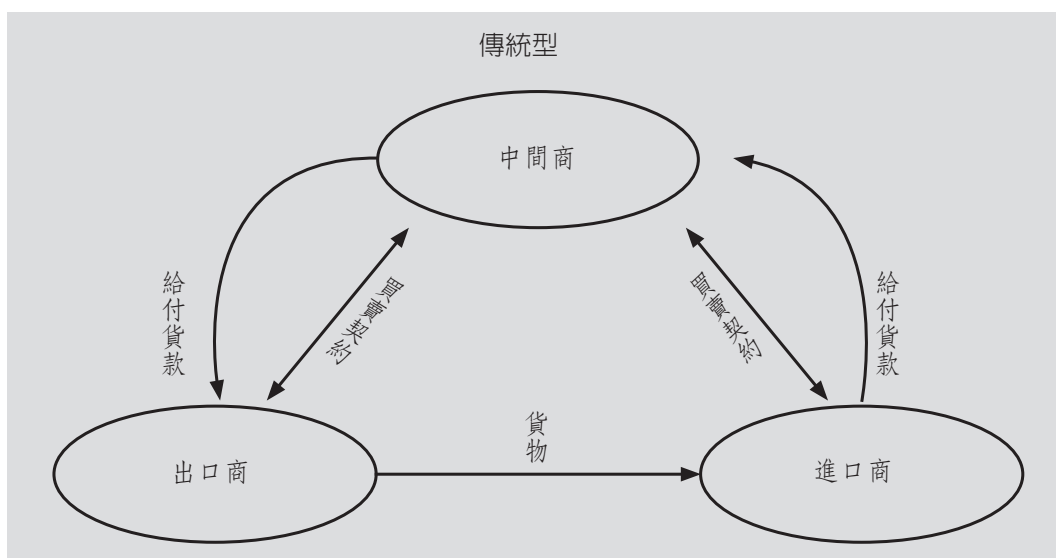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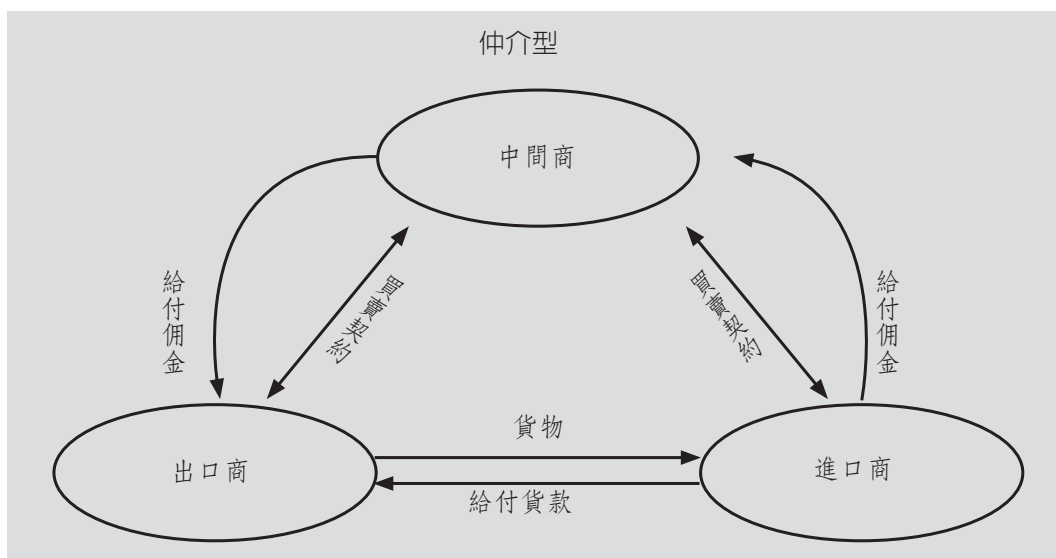


圖1-5

三、依貨物運輸方式歸類

1. 陸路貿易 (Trade by Land Route)

以陸運方式運輸貨物，通常運用在路地相鄰的國家，以卡車、火車等陸上交通工具運送，台灣因地理環境限制，並無法進行此貿易。

2. 海路貿易 (Trade by Sea Route)

以貨輪海運方式運輸貨物，大部分的國際貿易均採這種方式，是最普遍的貿易運輸方式，台灣四面臨海，最適合海運運輸方式。

3. 空運貿易 (Trade by Airway)

以飛機空運方式運輸貨物，通常在出貨時間緊迫或是運送市場週期短的貨品，抑或是高價產品等。

4. 郵購貿易 (Trade by Mail Order)

以郵包郵遞方式運輸貨物，貨品的數量不多，採取此種方式，但是仍須按正常的進出口手續辦理報關。

四、依交易型態不同歸類

1. 普通貿易 (Regular Trade)

單純的進出口交易，出口商自行購料、生產自己的產品，並行銷給進口商，這是一般最普遍的交易型態。

2. 加工貿易 (Improvement Trade)

加工進出口貿易主要是包括：原料加工出口、來件裝配、進料加工出口、出料加工進出口和補償貿易。

(1) 來料加工出口

來料加工就是原料自國外進口後加工生產，待產品完成後再行出口，其物品所有權歸來料者所有，因此進口料件時不需支付外匯，但也不能收取貨款，僅在出口貨物時收取加工費用；簡單來說，來料加工就

是原料採購依賴國際市場，產品銷售依賴國際市場，目前以電子、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增勢較為突出。

根據統計來料加工出口在大陸是非常活躍的，其主要原因是一般貿易出口退稅不及時，為企業帶來資金週轉運用的壓力。而來料加工的進口原料通常會以保稅形式進行，這些原料進口時並未徵收關稅及增值稅，只繳交了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因此待產品全部返出口後，保證金便可全數退回，所以來料加工較常被廣泛運用。另外，為鼓勵外資投資，大陸政府亦提供來料加工出口產品可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出口產品稅、增值稅的優惠措施。

(2)來件裝配

運用國外提供的原料、零件加工成品或裝配整機、收取加工費或裝配費。

(3)進料加工出口

母工廠出口原料，以核銷或保稅方式至海外子廠，經子廠加工後外銷。

(4)OEM/ODM/OBM

由於先進國家各項製造費用相當高，或是限於某些情況，製造的產品供不應求，遂有俗稱代工的OEM貿易產生。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又稱為原廠裝配品、原廠委製品或原廠委託製造、生產代工等，通常是國外的廠商委託成本比較低的國家製造、生產。

貨物之製造廠依據委託廠商將自己研發及設計好的圖樣、半成品、成品等交給代工廠生產製造，再以委託廠商自己的品牌或是商標在市場上行銷。若銷售國為已開發國家（如：美、日、德、英等先進工業國），其客戶在國內已建立其自有品牌且具有相當程度之貨品研發及設計能力，考量國內之生產成本較高或生產比較高級的產品，而將較低價位的產品移到生產成本較低廉的國家，採委託加工的方式生產，並購買委託製造者之貨品輸入在國內販賣以替代其本身的製造。

此種受國外委託加工之貨品實際加工廠稱為OEM，被委託代工的國家通常會從外國委託的廠商學習到代工的技術，所以外國委託商如果有怕被盜版的顧慮，最好不要輕易授權專利機密的技術給OEM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是一種比OEM更上一層樓的代工方式，又稱為原廠委託設計、原廠設計製造、設計代工等，由受託廠

設計製造出的商品，或是委託商將產品的構思交由受託廠設計製造出產品，委託商可將此新品專利權買斷以其自己的品牌獨家在市場上行銷出售，如果受託廠開發出的商品未被買斷，受託廠可以自己的品牌行銷，也可掛上其他買主的品牌行銷，產品主權掌控在自己手中，唯如此一來必須花費巨額資金在研發部門上。如果該廠商本身市場行銷的能力不佳，無法將產品推銷出去，也是功虧一簣。

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有別於上述二項代工方式，稱之為原廠品牌製造、自創品牌，近年來在企業界頗為流行，發展出自己的企業形象，進而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建立品牌成為新市場的長遠發展動向。一個開發中的國家，其整體產業的架構，通常會從OEM發展到ODM，再是OBM，「OBM」是要靠時間累積的，才能與國際間已經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品牌競爭，如NIKE、香奈兒、IBM等，台灣目前較成功的企業案，例如宏碁電腦（Acer）、巨大自行車（Giant）、正新輪胎（MAXXIS）在世界上知名度極高。

(5)出料加工進出口

它是指將產品運至境外進行加工。與原料加工在支付手段、貨物所有權、進出口形式等方面正好相反，目前台灣人工等費用相當高，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很多工廠將部分加工過程繁複及危及環境的零件送至海外廠加工，完成後再運回產品。

五、依貨款清償方式歸類

1. 商業貿易（Commercial Trade）

以貨幣償付貨款的交易謂之。一般國際貿易應用最廣的付款工具是貨幣，而且是以國際上均能接受的關鍵貨幣（Key Currency）為主，例如：美元、歐元、馬克等。

2. 以貨易貨貿易（Barter Trade）

國與國之間以貨物交換貨物，不以貨幣償付貨款的交易謂之。以貨物直接交換，這是遠古時期老祖先採用的辦法，目前已日漸式微了，不過一些外匯不足的國家，無法以一般的商業方式採貨幣付款，只好利用此一方式，貨物交換通常是同時進行。交貨（Delivery）與相對交貨（Counter Delivery）少有遲於一

年者。貨物交換通常是兩國貿易行為，不涉及第三國原則，如果其中一方，無法以相對貨物供應，通常會運用「轉換貿易」變通方式交易，即出口國經由第三國來轉換所需外匯。

3. 補償貿易出口 (Compensation or Buy-back)

這是相對貿易的一種，是以產品作為支付手段，即以進口設備生產的產品或其他經協商同意的產品償還。進口與出口是相互聯繫、不可分割的，進口設備必須在出口產品中得到補償；補償貿易的整個外貿活動過程始終與生產活動結合在一起，並透過產品出口來實現交換的目的；補償貿易雙方除以實物交換外，還經常發生信貸關係，出現債務債權現象，此種交易型態常出現在國際間的合作關係上。

六、依貨物取得管道及權限方式歸類

1. 代理貿易 (Agency Trade)

由於國際貿易管道，日趨發達，除了形成國際間交換貨物便利，相對也造成市場上激烈的競爭，代理貿易的形成原因有兩種。(1)出口商是為了保護各行銷市場，往往在各個市場授權當地的進口商為獨家代理商，以期透過買賣雙方彼此的合作默契，降低削價競爭、鞏固及強化市場占有率；(2)出口商將須有售後服務的商品，完全委託給當地的進口商，產品有代理商售後服務保證，是最基本的行銷保證，對於市場行銷將無往不利，最常見的就是電器用品、電子用品、機械設備、汽車等。

2. 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Genuine)

除了自正式代理商管道取得貨物來源之外，目前尚可利用平行輸入方式取得真實商品，通常稱這類商品為「灰色商品」。「真品平行輸入」其實早就充斥你我生活的周遭，只是一般人對它了解不深，觀念籠統，但是如果換句較淺顯易懂的名詞，其實就是「水貨」，目前市面上隨處可見的手機、電器用品、電腦軟體、百貨公司的名牌貨、可愛的玩具等都可經路邊攤貨特定的管道購買。

而通常所稱之「真品平行輸入」，多指進口商自行由國外進口與代理商所經營相同商標之真品而言，在特定的規範下，此類輸入並不構成侵害商標專用